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為內政部參事施明德於98年至105年，擔任該部移民署資訊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多起標案的機會，替特定廠商量身打造最有利標規格，圖利廠商得標，並向廠商收取回扣，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及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等規定，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854號、108年度偵字第10964、15551、18270號起訴，核其行為業已嚴重損害公務員形象，為正官箴，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下同]104年組織改造後更名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7月1日詢問內政部前參事施明德(停職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內政部前參事施明德於98年至105年，擔任該部移民署資訊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4億餘元之各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一、施明德於98年8月7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期間，任職內

政部移民署擔任移民資訊組組長，綜理移民資訊組業務，負有規劃辦理資訊應用系統相關採購、管理、督導簽辦採購及驗收等職責。施明德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下稱外網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下稱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各採購案，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854號、108年度偵字第10964、15551、18270號提起公訴。內政部並以109年2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90320610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付懲戒人施明德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嗣經臺北地院113年4月26日刑事判決108年度訴字第624號以刑法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及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3年6月、褫奪公權6年。

二、施明德基於法定職權所涉違反之刑事法律

(一) 中華民國刑法

- 1、第10條第2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第1款：「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貪污治罪條例

- 1、第4條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2、第5條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3、第6條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4、第15條：「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採購法

- 1、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2、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5項前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施明德利用法定職權所涉之犯罪事實

(一)以人頭持股

- 1、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跨○公司)負責人李○申與施明德結識已久，施明德於91年間以不詳方式投資跨○公司，並以張○宗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共198張。
- 2、跨○公司於93年間於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 Transte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下稱跨○BVI公司)，並以跨○公司股份比跨○BVI公司股份為1:3之比例，進行股東持股登記轉換，施明德遂將跨○公司及跨○BVI公司股票改登記於其妻翁○惠名下。
- 3、施明德復於93年9月13日、14日，以翁○惠之母翁賴○菊國泰世華銀行、第一銀行帳戶，分別匯款總計200萬元至跨○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認購跨○公司股票200張。
- 4、截至104年11月13日止，李○申股東清冊仍記載以翁○惠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100張及跨○BVI公司股票300張¹。
- 5、施明德因投資持有跨○公司及跨○BVI公司股份，為增進其投資效益，進而持續扶植跨○公司，推廣跨○公司以Linux作業系統開發之XDNA分散式平台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套件。

(二)外網案

- 1、施明德將移民署之需求悉數告知李○申，由李○申撰寫需求說明書，李○申囑由跨○公司員工陳○宇將跨○公司原已開發完成以Linux作業系統開發之XDNA分散式平台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套件軟體功能，及新增「可即時擷取顯示Client端

¹ 股份轉換後，跨○公司戶號編號69號股東改列為跨○BVI公司戶號編號169號股東，且將原名義人張○宗改列為翁○惠

目前執行畫面」等功能，並針對施明德提出之移民署需求項目提早開發、測試後，均植入需求說明書。

- 2、因李○申無法詢得較低價格之硬體設備應標，施明德、李○申遂決定尋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張○杰參與撰寫硬體規格，並由大○公司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俟得標後向跨○公司採購軟體應標。
- 3、施明德、李○申指示陳○宇、張○杰分別撰寫外網案需求說明書軟體功能及硬體規格，共同討論、修改，再由施明德將完稿之需求說明書、成本分析表交由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嚴○常簽辦採購。
- 4、施明德指示張○杰不得使用大○公司名義，而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經張○杰報告時任北展經理之直屬主管何○欽後，向郭○義回報上情，郭○義遂指示借用大○公司之經銷商合○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合○公司)名義投標。
- 5、張○杰於外網案第1次公告後，察覺其取得內定應標使用之廠牌型號電腦規格有誤，致原需求說明書規格有誤，經施明德、李○申等人以電子郵件討論結果，以無人應標而廢標。
- 6、修改相關硬體規格後，由施明德交付修改後之需求說明書予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張○彰於98年10月15日簽辦外網案。
- 7、外網案於98年10月19日第2次公告，施明德以電子郵件指示李○申應尋得3家廠商投標。李○申隨即聯繫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公司)轉知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公司)、張○杰聯繫協○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

○公司)及合○公司配合領標、投標，並由張○杰負責提供3家廠商投標之報價清單、硬體型錄等資料，李○申則指派陳○宇負責提供3家廠商應標之軟體功能說明文件，並由李○申將上開硬體規格及軟體功能型錄文件預先交由施明德過目。

8、李○申、張○杰上開撰寫需求說明書及洽請聯○公司、合○公司及協○公司投標，實則以大○公司得標及向聚○公司採購跨○公司軟體應標之事，均為施明德所知悉。

9、嗣於開標時，計有合○公司、協○公司、聯○公司3家廠商投標，使移民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外網案已達法定開標門檻，而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開標，並由合○公司以最低標1,716萬5,854元得標，以此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10、施明德、李○申共同主導於需求說明書加入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軟體功能及硬體規格，知悉郭○義、張○杰為大○公司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且知李○申、張○杰尋求無意願投標之廠商投標等違反採購法情事，應不予開標、決標或撤銷決標，惟全無核實審查，施明德、李○申以此方式共同圖利跨○公司、大○公司。

(三)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之「99年度署本部及各服務站e公務平台終端電腦設備更新採購案」(下稱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暨自動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下稱入出國查驗案)、「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下稱陸客案)

1、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

(1)施明德於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公告前，即告

- 知李○申有關移民署建置雙系統電腦之需求。
- (2) 施明德指示移民署承辦人張○彰向陳○宇、林○慶、張○杰等人聯繫取得需求說明書文件，據以簽辦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
 - (3) 因最低標廠商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眾○公司)標價低於底價80%而保留決標。
 - (4) 李○申指示不予提供跨○公司作業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致移民署自始未提供相關軟體及設定方式，眾○公司因而未及完成作業系統與帳號伺服器之認證等測試。致移民署認為眾○公司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於99年7月16日公告不予決標。

2、入出國查驗案

- (1) 入出國查驗案建議書徵求文件於99年6月10日公開閱覽以前，施明德早已告知李○申有關入出國查驗案項目之需求。
- (2) 施明德、李○申決定由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資○公司)與跨○公司合作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投標。
- (3) 施明德指示張○明應將凌○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於「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整體規劃設計委外案」(下稱規劃設計委外案)取得移民署各單位之需求訪談及設備數量統計等需求資料，提供予陳○能，並向陳○能取得有關查驗櫃台及自動通關需求等文件，由陳○能撰寫文件提供予凌○公司交付移民署「二代入出國及移民查驗系統及相關區域及廣域網路建置需求分析報告及相關委外建議書徵求文件」，日後作為入出國查驗案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內容。

- (4) 施明德、李○申共同決定洽詢大○公司郭○豐、張○杰及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公司)呂○漢加入跨○公司、資○公司，由李○申主持各次會議協調安排各公司負責建置項目，並由陳○宇、陳○能、郭○豐、張○杰及呂○漢等人依各該公司負責建置項目提早開發、測試，並分工撰寫入出國查驗案建議書徵求文件，再由陳○能彙整，以此方式為入出國查驗案備標。
- (5) 施明德為取得移民署內部需求，面試原資○公司員工許○真以約聘人員身分自99年2月1日起進入移民署工作，並由施明德指派許○真協助嚴○常辦理規劃設計委外案、移民資訊系統再造計畫專案管理委外案(下稱專案管理委外案)、入出國查驗案及陸客案，藉由與凌○公司及其下包商至移民署相關單位進行訪談之機會，得知入出國查驗案所需系統架構、所需設備數量等需求訪談及設備數量統計資料。
- (6) 施明德指示許○真將上開訪談紀錄等需求資料，均提供予李○申、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使大○公司、神○公司、資○公司及跨○公司據以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
- (7) 施明德、李○申復與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開會及以郵件討論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寄出予許○真交付嚴○常簽辦公閱覽。
- (8) 施明德於99年6月25日簽署入出國查驗案評選委員切結書後，仍與李○申共同承前犯意，聯繫許○真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

，再提供予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經討論修改，再將完稿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成本分析表寄出予許○真轉交嚴○常簽辦公告入出國查驗案。

(9) 嗣因遭檢舉評選委員提問事項外洩，於99年8月10日公告不予決標。

3、陸客案

(1) 施明德、李○申決定將99年度電腦設備更新案、入出國查驗案之項目，新增「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均整併入陸客案，仍由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持續修改撰寫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成本分析表，並交由施明德提供許○真轉交不知情之移民署承辦人陳○傑簽辦陸客案。

(2) 施明德經指派為陸客案內部委員並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後，仍與李○申共同承前犯意，與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持續討論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施明德並將上開廠商討論有關增購防毒軟體、自動通關秒數、利用晶片護照機辨識護照真偽等事項，依廠商開發測試及討論結果，於99年8月20日評選委員會提出意見，據以修改建議書徵求文件及納入評分項目，並作為日後陸客案公告之建議書徵求文件及納入評分項目，並於公告前提供予郭○豐、張○杰、呂○漢、陳○能、陳○宇等人。

(3) 施明德於簽署評選委員切結書至決標前，指導大○公司、神○公司及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準備建議書及簡報。

(四) 行賄、收賄及藏匿不法所得

- 1、李○申指示黃○涵自100年2月15日至同年3月3日止，自黃李○雲國泰世華銀行新興分行帳戶提領現金交付李○申。
- 2、李○申於100年3月30日晚間至施明德住處，嗣以行動電話指示黃○涵至跨○公司拿取不詳金額之現金賄款至施明德住處交予李○申，由李○申交予施明德。
- 3、施明德於100年4月清明節連假期間，將其中200萬元現金賄款寄放張○宗處所，並於100年4月6日以前之某時，將其他現金賄款寄放其兄施○忠(已歿)處所，共計現金至少560萬元以上，囑由張○宗、施○忠保管，並依施明德指示動用。
- 4、張○宗於100年4月6日臨櫃存入現金140萬元至其華南銀行汐止分行帳戶，及連同家中現金款項，於100年4月6日、7日各存現40萬元至其子張○銓臺北漢中街郵局帳戶。(共計220萬元)
- 5、100年4月6日，施○忠臺北橋郵局及施○皇、周○芸三重永興郵局帳戶於分別存現60萬元，總計180萬元；施○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存現60萬元；施○忠、施吳○貞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分別存現50萬元、60萬元，總計110萬元。(共計350萬元)
- 6、施明德嗣於000年0月間，購置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房地，復指示張○宗、施○忠將上開寄放之現金匯至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履約保證帳戶。
- 7、施○佑、張○宗、施○忠、施○皇遂於101年6月4日，先後分別匯款60萬元、200萬元、180萬元、120萬元至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公司履約保證

帳戶內，總計560萬元。

四、本院認定上開違法與犯罪事實之證據與理由

(一)查施明德於91年間起即開始入股投資李○申所經營之跨○公司，並以其家人名義持有跨○公司股票、甚至受李○申贈與公司股票，且跨○公司於93年間設立跨○BVI公司後，股東係以1:3比例轉換為跨○BVI公司股份，即施明德之妻翁○惠名下曾持有跨○公司股票總計398張及持有跨○BVI公司股票1194張，迄至104年11月13日為止，股東清冊仍記載翁○惠名下持有跨○公司股票100張及跨○BVI公司股票300張，除有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暨偵審電子卷證可查外，另經施明德審理時所自承。上開事實，復經本院113年7月1日約詢時，施明德稱：「共398張。換股時就把股票繳回公司，向李○申說不投資了。換股後李○申沒有給我股票，也沒有還我股金。……李○申收走了。持有者已改成李○申。……沒有證明。我跟他說要退股。……（問：104年11月13日換股後就退股，但沒有給錢？）是。他已經轉成他自己的名下」等語。是則，施明德確於91年間起即以家人名義入股投資李○申所經營之跨○公司，迄至104年11月13日止，為其所自承，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施明德就上開各採購案違反採購法洩密與圖利事實，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固均坦承不諱，然於本院約詢時卻翻異前詞，辯稱：「一審是律師要我先認罪，二審會捍衛清白。……準備程序是在被收押期間，延押2次共計4個月，我以身體因素希望交保，加上律師說認罪才有可能交保。至於準備與審判筆錄我沒有意見，是律師要我認的」等語，固非無由，惟查，基於下列證據與理由，其所辯並不足採：

- 1、施明德就上開各採購案違反採購法洩密與圖利事實，依據本案其他被告郭○義、張○杰、蔣○祖均於第一審審理時認罪，並坦承不諱在卷可查，足證確有上開違失情事。
- 2、施明德於本院約詢時固辯稱，並未透過移民署約聘人員許○真洩密、違反採購法等語，固非無見。惟查，原任職資○公司許○真係經施明德刻意挑選安排進移民署擔任約聘人員協助處理標案，並依據施明德指示蒐集資料與提供廠商相關資料，且李○申為方便聯絡，亦私下交付1支手機給許○真，此節業據許○真於偵、審皆結證綦詳，佐以同案被告即神○公司業務代表呂○漢亦於偵查時證稱：施明德與李○申認識超過20年了，私交甚篤，就我所知他們兩個各有1支王八機相互聯繫，李○申都稱呼施明德老師或主席，我們稱施明德Michael或老師，我們廠商開會都是李○申主動邀約等語，矧本案經檢警發動搜索時，於施明德家中扣得其持用的數支手機暨門號，其中一支竟係由被告李○申女友(彭○文)申登付費的手機，則衡諸常情，公務員處理公務之正常聯絡管道，以公務電話、電子郵件甚或個人名下手機號碼即為已足，豈須另持非親非故的他人名義申登且由該他人付費的手機門號？且何須私下先行於85度C面試資○公司員工許○真，內定進入移民署，顯徵施明德長年為隱匿其與外部廠商勾結之不法情事、避免遭檢警監聽追查，除使用李○申提供並付費之手機門號與李○申聯繫，再由李○申擔任穿針引線之角色外，並利用約聘人員許○真將消息傳遞與其他廠商，以達掩人耳目之效，益見施明德所辯，委無可採。

(三)另施明德於本院約詢時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收賄與隱匿貪污犯罪所得贓物之行為，其於偵審時亦辯稱：「95年間我買跨○公司辦公室，答應繼續租給李○申，月租金10萬元，他隔一陣子陸續付我租金，為了避免遭課稅或做財產申報，我都把租金放家裡，之後才一起提領郵局的200萬交給我姊張施○滿幫忙投資股票，至於我向我哥施○忠借360萬是因為我無法用原來的房子跟玉山抵押借買新屋的錢，才請我哥先墊，我並沒收受李○申的賄賂，100年3月30日下班後，李○申到我家拜訪拿來的紙袋只有裝茶葉，檢察官起訴書所指我帳戶的金流以及我買忠孝東路房地產的資金來源，是我跟家人朋友間的周轉往來，資金都是我自有，並非貪污所得」等語。惟查，依據下列事證，所辯並不足採：

- 1、依據偵查時證人黃○涵證稱：「李○申常常會要我跑腿幫忙把神○公司業務送的特別好茶葉帶去給李○申送給施明德……李○申於100年3月30日指示其把跨○公司辦公室櫃子內的『茶葉』，特地跑一趟送至施明德家，讓李○申親自交付給施明德，李○申雖稱是『茶葉』，但我看到的物品就是一個用很多張舊舊的A4紙拼湊包起來的方形盒子、周圍用寬膠帶黏住，沒有任何茶葉的圖示或文字，而且重量跟大瓶礦泉水差不多，不像茶葉」，及證人張○宗明確證稱：「施明德於100年3、4月清明連假期間，第一次拿了現金200萬元到張家寄放，用牛皮紙袋裝著，這筆錢就是後來101年我匯還給施明德的200萬元…嗣後施明德又陸續幾次各拿了現金200、300萬元來寄放在張家，共約有4、5次」等情，佐以施明德於案發期間，縱使依其夫妻合併年收入最高額亦不曾超過

286萬餘元之情，已顯見施明德護航李○申標得陸客案後，李○申先將標案利潤層層轉手回其個人手上，復於100年3月30日帶著「茶葉」造訪施明德家，施明德就突然有多出來的現金200萬元可馬上無息寄放在親戚張○宗家。

- 2、施明德亦循相同模式把大額現金款項寄放在其兄施○忠處，此有證人即施○忠(已於104年10月4日過世)之妻施吳○貞於偵查中證稱：「施明德於100年4月5日清明節有到我及施○忠家中祭拜祖先……100年4月6日有一筆60萬元存入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係施○忠存到我帳戶……施○忠於101年6月4日自我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帳戶提款，提、匯款單字跡係施○忠字跡」等語，證人即施○忠之子施○皇於偵查中證稱：「100年4月6日當天，我與太太周○芸要出門上班前，父親施○忠交付現金予我、周○芸，周○芸就放入皮包帶走，先拿錢去店面拿存摺，再騎車到正義南路上的郵局，由周○芸一人至郵局臨櫃存款……我考量不要將這筆錢與店內作生意的錢(主要放在彰化銀行帳戶)搞混，故存放在郵局帳戶……我依施○忠指示，於101年6月4日將之前寄存的款項匯到施○忠指定帳戶」等語。又，證人即施○忠之媳婦周○芸於偵查中證稱：「100年4月5日係100年清明節連假最後一天，施明德有到家中祭祖……000年0月0日出門上班時，我公公施○忠就請施○皇、我各存60萬元至各自帳戶……施○忠生前有關資金調度均親自辦理，只有100年4月6日，請我、我先生施○皇協助各將60萬元存入各自帳戶，我們就騎車至郵局存款……施○忠後來要我們於101年6月4日將各自帳戶內的

60萬元匯到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安○公司履約保證專戶」等語，證人即施○忠之女施○佑於偵查中證稱：「我父親施○忠交付現金60萬元，請我存入其帳戶……又要我於101年6月4日匯款60萬元至指定之安○公司玉山銀行敦南分行履約保證專戶，當時我身上還有現金6萬元，所以只領54萬元，匯款至施○忠指定之帳戶」等語。

3、從而，基於上揭證人證述互核勾稽之結果，足徵施明德於100年3月30日收受李○申親送到家號稱是「茶葉」之物後，旋於緊接而至的清明連假期間，逕將大額現金各200萬元、360萬元分別存放在其親戚張○宗、施○忠家中，並指示張○宗、施○忠於連假過後之100年4月6日、7日，分散存入渠等個人、配偶及子女名下帳戶，俟隔年再依施明德指示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忠孝東路房地購屋履保帳戶內。衡諸施明德突於100年間寄放在親戚處的上開200萬元、360萬元款項，遠逾施明德及其妻之合併年收入，益證李○申100年3月30日親自送到府交付予施明德之「茶葉」，實係金額至少560萬元之賄賂，昭彰明甚。是堪認施明德則具有收受賄賂之犯意及犯行，且其嗣又將該賄賂款項搬運並隱匿至其親友名下之行為無訛。

(四)施明德上開違失事實均經查明屬實，又據臺北地檢已就上開違失事實對施明德提起公訴，此有臺北地檢108年7月31日(107年度偵字第1854號、108年度偵字第10964、15551及18270號)起訴書，並經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復經本院113年7月1日約詢時確定在案。

五、綜上，內政部前參事施明德於98年至105年，擔任該部移民署資訊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案及移民資訊系

統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14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業經提案彈劾成立。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田秋堃